

#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〔2026〕7003号

当事人姓名：青龙满族自治县正亿矿业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210849652129  
住址：青龙满族自治县娄杖子镇小大杖子村  
法定代表人：陈宗军

2026年1月5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砂石料加工项目存在生产痕迹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（以下称排污单位），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6年3月20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。以上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〔2026〕7002号）、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听告〔2026〕7002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申请。

## 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26“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